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根据上述追加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50亿元，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追加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向芯鑫融资租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申请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与芯鑫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曲靖德方的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曲靖德方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曲靖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整的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期限为24个月，公司与富滇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曲靖德方的该笔授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整的连带责

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TRCH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德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646.68	294,225.06
负债总额	143,861.32	223,047.88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33,55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8,092.43	192,615.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23,785.37	71,177.18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6.46	117,188.78
利润总额	-796.70	13,577.38

净利润	-856.38	11,975.55
-----	---------	-----------

曲靖德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芯鑫租赁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2、债务人：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

5、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6、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1) 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 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差旅费、手续费等）；

(3) 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 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 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7、保证方式：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富滇银行曲靖分行的担保合同

- 1、债权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 2、债务人：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贴现、保函等所有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整及其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项下实际发生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能力：债务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从保证人在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扣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427,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69%。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